开立个人信通数字卡账户协议

甲方：**申请人**

乙方：**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自愿在乙方开立个人信通数字卡账户，并向乙方申请办理账户相关的结算、综合服务业务。

**第二条** 甲方申请开立个人信通数字卡账户时，应按照国家《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等相关规定，向银行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以实名办理各项业务。信通数字卡不可他人代办。甲方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当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须及时到乙方办理更改手续。对于甲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不能正常办理业务等风险和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条** 甲方开立信通数字卡账户时，**不发放账户凭证，必须设置交易密码。**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和交易密码，以甲方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乙方均视为甲方亲自（或授权）办理。

**第四条** 信通数字卡账户交易密码泄露、被改、遗忘时，甲方应尽快向乙方申请挂失，若挂失前或挂失失效后资金被他人盗用、支取，由甲方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密码挂失不允许代办。

**第五条** 甲方同意，如因乙方、第三方操作失误或第三方欺诈等原因，造成款项误划入或被第三方恶意划入甲方账户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予以临时控制或从甲方账户扣划相关款项。

**第六条** 大额现金的存入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甲方了解并同意以下做法：

（一）乙方根据《储蓄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账户服务：

1、乙方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为甲方服务。

2、乙方及时、准确地办理甲方申请的业务，为甲方提供账务核对、挂失、临时挂失和更改密码等服务。

3、信通数字卡账户具有通过自助终端、网上银行、电子银行等渠道办理转账、汇兑、代发工资、代扣款、投资支付等结算功能。

（二）乙方根据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提供代缴费服务：

1、甲方授权乙方通过信通数字卡账户自动转账支付各类申请的缴费项目。

2、乙方在取得甲方授权书后，在相关单位认可的缴费期限内，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付费金额在甲方账户内扣缴相关费用。

3、同一账户如授权支付多项费用时，由乙方按收到收费单位扣款通知和内部工作流程的先后顺序决定扣款顺序。

4、甲方应在账户内保持足够的可用余额以备支付。当账户余额不足，乙方不予扣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5、凡处于冻结、止付、销卡等非正常状态的账户，乙方中止其自动扣款缴费业务。

6、甲方因个人情况变化，如地址变更、缴费信息变更、账号变更等，又未能及时终止或变更授权，造成自动扣款差错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不介入甲方与商户之间的交易纠纷，一切由于商品质量、送货服务等引起的争议均由甲方及商户自行协商解决。

7、甲方对自动扣款存在疑问的，应在一个月内向收费单位或乙方查询。

**第八条 收费标准**

（一）乙方收费标准按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及乙方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有权按收费标准收取或自动扣划相关费用。对于符合乙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收费标准的，乙方有权收取相关费用。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或账户内余额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有权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收费周期进行调整或修改，并按规定将上述调整和修改以适宜的方式对外公告，不再逐一通知甲方。公告期满后，甲方办理各项业务须按调整或修改后的收费项目、标准、方式和周期支付费用。

**第九条 对账及错误处理**

甲方应定期主动与乙方核对账务。甲方发生账务交易后应及时通过乙方提供的柜台、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设备等设施核对账务，如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

**第十条 销户或业务终止**

（一）正在办理代发工资、消费信贷扣款、代缴费等结算业务的信通数字卡账户不得销户。信通数字卡账户如为基金交易账户、第三方存管交易账户的资金账户，不得在服务账户销户前关闭资金账户。如因注销资金账户造成的红利资金、赎回资金、到期返还资金无法入账，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二）**甲方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非法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国家政策，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乙方相关章程、业务规则、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和损害乙方声誉、恶意攻击乙方电子银行系统等行为，或因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而致乙方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的，或甲方账户涉嫌被洗钱、欺诈等非法行为利用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及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对于法院等有权机关因扣划甲方资金而致乙方资金被扣划的，乙方有权扣划甲方资金予以补偿乙方因此所受的资金损失。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三）甲方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的，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为甲方办理业务。

**第十一条 信息保密**

（一）乙方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并依法为甲方的申请信息和账户资料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冻结、扣划。

（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乙方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均构成乙方的保密信息，乙方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在其他协议约定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使用该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业务变更**

乙方具有对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因乙方对银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而引起的服务取消、暂停或者甲方账号、服务内容、项目、方式等变化，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协议和其他乙方相关章程、业务规则、业务规定，乙方将采取适当方式提前告知，但不再逐一通知甲方。本协议所称“公告”、“章程”均指在乙方营业网点、乙方网站【[www.4001961200.com](http://www.961200.net)】等场所或渠道公布的“公告”、“章程”。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条款**

（一）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二）本协议是乙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前述业务内容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三）乙方发布并不时更新的相关业务章程、业务规则、业务规定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甲方所填具的书面申请资料及使用乙方服务所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的行为确认，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造成的损失，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在《信通数字卡申请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法律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已就本协议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乙方已向甲方就本协议内容进行了全面、准确的解释和说明，甲方完全了解本协议内容并自愿遵照执行上述约定。